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蔡志忠

被告 台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邱顯鴻為清算人，及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10日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會議議事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邱顯鴻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前揭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被

01 告公司雖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然於行清算之範圍內，視為尚  
02 未解散，仍須以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  
03 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廖昱倫